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2)
(一) 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5)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5)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滩涂围垦工作。

8.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区级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查镇街相关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防洪排涝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库山塘、农村水电站、江堤海塘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2.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工作和交流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推广与引进及合作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二）机构设置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科、水政水资源科、区治水办综合科、区治水办督查科。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936.36 万元，支出总计 17,936.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12530.42 万元，下降 41.1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上级补助减少，包括新三江闸排涝拓浚工程 2 亿元补助等，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760.0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7,754.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754.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

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5.29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76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12 万元，占 1.53%；项目支出 17,487.91 万元，占 98.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754.74 万元，支出总计 17,754.7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12,502.95 万元，下降 41.3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上级补助减少，包括新三江闸排涝拓浚工程 2 亿元补助等，预算收入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265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1%，主要原因是本期人员公积金调整补缴导致经费增加；本年船舶购置项目实施单位转为水利局本级，且年中上级补助资金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5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93.90 万元，下降 41.1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上级补助减少，包括新三江闸排

涝拓浚工程 2 亿元补助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54.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000.00 万元，占 45.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14 万元，占 0.11%；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9,706.99 万元，占 54.67%；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8.62 万元，占 0.1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5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5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1%，主要原因是本期人员公积金调整补缴导致经费增加；本年船舶购置项目实施单位转为水利局本级，且年中上级补助资金追加。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1 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浙东运河文化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局本级预算安排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局本级预算安排合理。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3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4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期人员社保等经费调整补缴导致经费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应项目为跨年项目，2021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资金已结转至下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73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应项目为跨年项目，2021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资金已结转至下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应项目为跨年项目，2021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资金已结转至下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450.00 元，支出决算为 47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应项目新增。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应项目为跨年项目，2021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资金已结转至下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68.5 元，支出决算为 782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应项目为跨年项目，2021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资金已结转至下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住房公积金调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局本级根据政策调减王奇灵等人购房补贴导致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2.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7.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 24.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9.0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

出 0 万元,占 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 故无相关数据。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 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国有资本经营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 故无相关数据。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5%，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人次较少，故低于期初预算数。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7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出国支出，经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22.5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人次较上年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

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7%。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次，累计 18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公务用餐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人次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餐等支出，接待 51 批次，累计 188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人员调出，日常公用支出减少；比 2020 年度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57%，主要原因是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73.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5.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28.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73.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要越城区水利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17083.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水文项目建设”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水文项目建设”项目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设立合理、明确，切实实际、依据充分、方案详尽、程序透明。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 2021 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浙东运河文化园）及绍兴滨海新区钱塘江海塘背坡弃渣点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浙东运河文化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4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6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二是已验收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概算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概算精确程度。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1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浙东运河文化园）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6273	10	100%	7.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			已完成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限完成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批复点	是	是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文化园建设项目直接效益	是	是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满意度>80%	10	10		
	总分						100	97.84	
	自评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绍兴滨海新区钱塘江海塘背坡弃渣点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24万元，执行数为7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背坡弃渣点的修复；二是已验收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挥水利工程防洪排涝效益不

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发挥水利工程防洪排涝效益。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钱塘江海塘背坡弃渣点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2407	77.240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背坡弃渣点的修复			已完成背坡弃渣点的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期完成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是	是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水利工	是	是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满意度≥80%	10	10		
	总分						100		
	自评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具体报告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

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督，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

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

项目单位：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主管部门：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陈苗杰	联系电话	13735207062
地 址	延安东路 481 号 114 室	邮编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0~2021.05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27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2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20	省财政	120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27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新改建水文设施	127	127	
支出合计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现有站点基础上提高测站防洪及测洪标准。此工程项目专用水文、水位站建设应遵循以下防洪标准和测洪标准：</p> <p>1、专用水位自动监测站建设，防洪标准应高于河道实测最大洪水及防洪堤防护标准，尽量能保证超标准洪水监测需要。</p> <p>2、专用流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一般河道测站防洪及测洪标准应≥ 50年一遇；大中型水库出库站防洪及测洪标准应高于水库设计最大泄洪流量。</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p>针对水文测站结构性不合理、防汛测洪能力不高、数据传输信道单一、超标准洪水应急监测能力低等短板问题，新建绍虞平原东排曹娥江工程水文站，中心河沥海站（浮子雷达），改建方家坞水库、九级岭水库、龙船岙水库、青龙山水库、塘岙水库、坞岩水库、猪石岙水库、白石水库、道士岙水库、柳家岙水库、龙虎山水库、马路水库、台盘寺水库、天依寺水库 14 个水文站。</p>	<p>项目设立合理、明确，切实实际、依据充分、方案详尽、程序透明。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基本达到预期目标。</p>
评价结论	良好	
主要绩效情况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1、做好后续设备养护工作。</p>
------------------	----------------------

<p>相关建议</p>	
-------------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陈苗杰	质指中心副主任	区水利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概况

水文是防台工作的基础，水文测报是基础的基础。全面、实时、准确掌握水雨情信息，及时做好预测预警，能为防台工作赢得时间，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要实现上述目标，水文监测必须达到“测得到、传得出、报的准”的要求。建设非工程措施是防汛防台基础工作的必然要求。

在 2019 年防御梅雨台风，尤其 2019 年 9 号超强台风“利奇马”、18 号台风“米娜”和小流域超强暴雨洪水过程中，水文测报能力暴露出一些短板问题。2019 年 8-11 月，绍兴市水文系统对自动监测站点站网布局、基础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极端天气测报能力等进行了全面摸底，绍兴市本级和越城区水文测报能力在应对超强标准暴雨洪水时，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短板。

- 1、现有水文测站防洪测洪能力不高。水文测站基本依托于防洪堤防闭合圈建设，防洪测洪标准与堤防标准保持

一致，大多为 20-50 年一遇，若遇到 50 年一遇以上超强洪水则水文测验存在困难。

2、水文测站布局支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足。越城区现有水文测站 47 个，测站密度在 10 平方公里以下。乡镇中心区、产业要素集聚区域需新增部分监测站，小（二）型水库管护欠缺，不利于防汛调度和形势分析。

3、水文测站实时监测数据传输信道单一。水文测站均采用移动通信方式将水文监测数据实时传输到水文中心平台，大部分为单一信道。若受恶劣天气影响，移动通信基站出现大面积瘫痪，水文测站的监测数据将无法传出，导致省市不能及时掌握地方水雨情。

4、超标准洪水水文应急监测能力低。卫星电话等应急装备配备率低，大部分测站超标准洪水人工水尺布设不足，缺乏在特大暴雨洪水情况下的持续测报能力和联络手段，极易发生洪水情形越危急，水文监测数据越是测报不出来的情况，难以为防汛提供实时有效支撑。

5、水雨情预警预报能力和会商不足。省市县三级水文部门在应急情况下的实时水情预警信息共享不足，预报成果会商不够，主要体现在：在通信中断的情况下，缺乏跨市县、跨流域的实时水情预警信息共享意识和手段，不能第一时间准确获取各种关键水位雨量数据、洪水形势和实时工况等；省市县三级对预报成果的主动会商意识不足，

基层预报人员的丰富经验和省级预报人员的成熟技术往往不能充分会商后形成可靠统一的预报成果。

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是对越城区目前水雨情自动监测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可以比较全面地更准确地掌握全市水雨情信息，为水资源管理和防汛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是保障民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直接和非直接方式，对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进行全面了解和客观分析，对该项目财政预算的执行、资金筹集与使用、实施效果、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并总结资金使用和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并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类似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两大部分：业务指标 60 分和财务指标 40 分，总分值为 100 分。业务指标，包括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效益 4 个二级指标，并设有 16 个三级指标；财务指标，包括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与使用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本

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该项目绩效目的和预算安排，制定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效益等方面提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工作 根据项目绩效要求，组成项目评价组，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标及评价标准。通过方面收集、掌握的资料和信息，参考项目预算安排和项目内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征求自评单位意见，对评价方案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管理办、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审核项目开展的计划、实施、考核和财务等相关凭据和资料，听取项目实施单位的情况介绍及进行复核和抽样调查，对项目绩效实施评价，审核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后，评价组成员对定性指标作出判断，对定量指标进行计算统计，对该项目各项评价指标，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性评价。参考项目资料和分析，综合评价情况，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在征求相关各方意见后，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正和完善，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1）项目资金到

位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额度 1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省级、区级财政已按需要到位资金 127 万元，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资金按需拨付，到位基本及时。（2）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0 月，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预算为 127 万元，实际使用为 125.248 万元，预算使用率为 98.62%。

5.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涉及区水利局本级、区质指中心。由区水利局成立项目审核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在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管理上，分工明确，细化职责，保证各项目明细对应负责人权责分明，各项目工作有序进行。（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区水利局能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加强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管理，在项目资金安排与拨付，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等方面做到条理清晰，有据可依，过程合规，程序合法。对项目资金安排超过一定保证时，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或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保证项目验收执行结果公正可靠。对采用多种方式（图片、文字、影像等）完善项目留底资料，有利于项目管理和复核。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的产出情况分析 一是项目预算控制情况：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预算为 127 万元，实际使用为 125.248 万元，预算使用率为 98.62%。 二是项目的实施进度：越城区水文

防汛“5+1”项目基本完成阶段性绩效目标，资金按实际进度支付款项。三是项目的完成质量：截至2021年5月，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整体情况完成较好，项目基本按时完成，具体如下：对16个水文站点进行新改建，新建马海站流量站，设备运行良好。

(2) 项目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通过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越城区水雨情自动监测系统，全面准确掌握全区水雨情信息，为水资源管理和防汛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是保障民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越城区水文防汛“5+1”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并基本按照计划开展项目工作。项目资金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等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85分，综合效益等级为良好。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参考历史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预算使用率偏高的主要项目及其原因，着重分析是否有项目本身设立不合理、项目时间安排不科学，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加强对项目的前瞻性，做好下一年申请项目的背景了解和前期准备工作，以保证在申请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时间，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重点关

注预算进度,参考以前年度项目预算流程进度,及时跟进项目预算申请、预算方案下达时间。

2. 提高项目预算使用率

项目实施过程中,细化项目实施步骤,熟悉项目流程,关注项目进度。前期发现项目预算偏差,或有其他因素出现,导致项目资金变化较大时,应及时调整预算,防止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逐步建立完善项目支出管理的长效机制,合理把握资金的支付进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进一步重视资金使用效果,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3.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资金管理

规范项目支出,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建立健全项目支出控制制度,保证对项目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4. 严格按下发预算执行

建议对照申请明细,核对未同意下拨预算的项目,明确每个项目的预算额度,有助于做到预算不超、支付不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业务指标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8	8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6	6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6	5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5	4
	组织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5	4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4
	产出完成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6	5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6	5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6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6	5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5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4
		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5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5	5	
总分	100	85				